



世界  
**历代禁书**  
大全



# 世界 历代禁书大全

肖峰

〔美〕玛丽·斯帕恩

主编

上海书店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安邦  
刘毅强  
技术编辑：邵万生  
装帧设计：陆震伟  
插图：裴晶  
王志刚

## 世界历代禁书大全

\*

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 424 号)

上海中华印刷厂排版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上海张行装订厂装订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6 字数 643 千字 彩图 4

1995 年 12 月第一版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0

ISBN 7-80622-063-1/I·21

定价：39.80 元

## 序

在我们中国,过去一直流行着这么一句话,即“雪夜闭门读禁书”。这句话的字面意思很容易理解,不过,若作进一步分析,则可看出它大致还包含三种意思。一是历史上曾有一些书是禁止公开出版的,但民间仍有人私下收藏或流传;二是这种书只能偷偷摸摸地闭门阅读、欣赏,而不能为外界所知道;三是被禁之书都有吸引读者的特别内容,否则,一些人也就不会甘冒一定的危险去偷着阅读。关于这方面的情况,章培恒、安平秋二先生主编的《中国禁书大观》(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一书已有详细介绍,此处就不赘述了。

那么,中国之外,世界上其他国家是否也有禁书之事呢?回答是肯定的,而且,从具体情况来看,似乎一点也不比我们中国逊色,有时候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比如说吧,鲁迅先生曾写过一篇有名的杂文,题目是《华德焚书异同论》,就将德国法西斯的焚书与中国历史上(如秦始皇)的焚书作过一番比较。在这里,“焚书”即是一种禁书举措,与禁止书的出版或书出版后禁止发行及毁版,在本质上是一样的,而且,在具体表现上更为严厉、张扬、疯狂。这里说的是由于政治思想的原因而发生的禁书事件,充任禁书角色的是德国法西斯暴徒。其实,在世界历史上,类似的事屡有发生,如沙皇俄国、麦卡锡黑潮甚嚣尘

DR09/22

上时的美国等,都出于政治思想方面的原因,禁过有关共产主义宣传的书籍。此外,宗教势力也在世界禁书史上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如在被称为“*The Dark Age*”(黑暗时期)的中世纪,为维护自己的神圣地位及权威,罗马教会通过臭名昭著的宗教裁判所,就以所谓“异端邪说”、“亵渎神灵”的罪名禁毁了许多有价值的书籍,像伟大科学家伽利略的著作就是其中典型代表。虽然上述情况在世界禁书史上比较多见,但是,因道德、风俗方面原因遭禁的书籍也为数不少,其中又尤以文学艺术类书籍居多。它们往往被扣上“宣扬色情”、“有伤风化”等罪名,而摆脱不了被禁毁的劫难。在这方面,如法国作家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英国作家劳伦斯的《虹》、《查太莱夫人的情人》,美国作家福克纳的《在我弥留之际》、《野棕榈》等等,都是这一类作品遭禁的代表,尽管以后它们都开禁了,但它们都有过这么一段不幸的经历,却是不争的事实。

毫无疑问,能比较全面、系统地将世界其他国家的禁书情况介绍给我国读者,将会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简单地说,一方面可以使我们的读者了解到一些国家历史上曾出现过的文化专制及思想禁锢情况,从而加深对世界历史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可以消除一些我们过去的错误看法,例如有些人过去一直以为西方社会在“性”的方面是很开放的,其实满不是那么回事。多年来,我一直期望能有人编这么一本书,从而为我们提供资料、开拓视野、加深认识。令人欣喜的是,这一有意义的文化工作已由美国哈佛大学的教授和国内的一些专家、学者做了,由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的这本《世界历代禁书大全》,即是他们的学术成果。

客观地说,《世界历代禁书大全》编得还是不错的。它不仅首次以全新、系统、可读性强的形式向读者介绍了世界数千年的禁书史,披露了不少鲜为中国读者所知的外国禁书的内容,如英国女作家霍尔涉及女同性恋的代表作《寂寞的井》、前苏联作家阿扎耶夫揭露政治迫害的《囚车》、法国作家热奈的代表作《鲜花圣母》等;而

且,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大全》在生动、择要介绍有关禁书的同时,还客观、全面地评介了这些作品遭禁的原因和过程,它们现在的历史地位及价值所在,从而使读者在充分领略原作韵味的基础上,还能了解到有关历史背景及社会潮流的变化。不可否认,这本书是一本填补空白(哪怕是部分)之作,而且,它的资料性及学术性都给我们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参考。

当然,勿庸讳言,这本书也存在些许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这本书名为《世界历代禁书大全》,但实际上它的主要篇幅是介绍欧美的情况,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及大洋洲的禁书却涉及较少。其二,书中所谈禁书的绝大部分是文学类书籍,而政治、科学类论著却介绍得极为有限。也许这是受资料所限,抑或是编辑重点本来就在于此,但不管怎么说,对广大读者来说,这不能不是一个小小的缺憾。

最后,我还想谈一点希望。60年前,鲁迅先生的《华德焚书异同论》为中外禁书现象比较研究开了个好头,但自那以后,一直没有看到这方面有分量的新的研究成果出现,这不免使人感到有些遗憾。现在好了,有了《中国禁书大观》,又有了《世界历代禁书大全》,如有人能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写出一本有深度、有力度的《中外禁书比较研究》,那无疑是颇有学术意义的一项工作,相信必将受到读书界的欢迎,而且,本人也将为此感到欣慰。

贾植芳

1995年5月30日,上海

## 前 言

书籍是人类思想与情感的载体。“古今载籍，浩如烟海”。长期以来，书籍对人类社会和个人都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推动着文明的进步和发展。然而，正因为书籍是人类传播思想的工具，几乎伴随着书籍的产生，就出现了阻挠思想传播和禁毁书籍的力量和事件。书籍的禁毁是遍及全世界的、客观存在的一种文化现象，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公元前 213 年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是人们最为熟悉的、中国历史上一次规模最大的禁书事件。在此之前，公元前 356 年，商鞅变法时已颁布过焚毁《诗》《书》的简明法令。在世界范围内，禁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更远。古希腊哲学家普罗塔哥拉（前 481—约前 411）的《论诸神》和《论真理》等书被当众焚毁，作者本人被逐出雅典。苏格拉底（前 469—前 399）虽然没有著作传世，但他作为一个哲学家和导师，被当权的民主派以亵渎宗教和毒害青年的罪名处死。西方的书刊审查史也由此发端。公元 8 年，罗马皇帝奥古斯都下令将诗人奥维德的作品《爱的艺术》列为禁书，诗人在被放逐 8 年后含恨离世。公元 35 年，罗马统治者卡利古拉又试图禁止诗人荷马的《奥德赛》，因为这部作品中所表达的希腊自由思想对专制的罗马构成危害。

于此可见，在世界上，禁书，包括对思想和文艺作品的禁止至

今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一部世界图书的禁毁史,是人类文明社会发展进程中政治、宗教、道德、文化诸领域不同力量之间交锋斗争的历史。图书被禁的原因错综复杂,若加以区分,大致可以分为政治、宗教和道德三个大类。

因政治原因而被禁毁的书籍,在于其对政权或执政者的态度或影响。在封建社会里,这表现在对君主的态度与立场,如果作品对君主表示出某种敌视或不满,或被君主认为对统治构成威胁,那么就会遭到被禁毁的厄运。

1010 年,波斯诗人菲尔杜西把他的长篇叙事书《王书》按惯例献呈国王。但当时的国王因自己的所作所为同《王书》中称颂的正统开明国君背道而驰而断然拒绝接受,并让御用文人对作者进行攻击。菲尔杜西写了一首讽刺诗予以回击。国王为此大怒,命令将诗人掷给战象踩死,诗人不得不逃奔他乡避难。英国作家亨利·菲尔丁在《巴斯昆》(1736)等剧作中,对英国首相沃尔浦的政治腐败进行了抨击。沃尔浦为此恼羞成怒,迫使国会通过戏剧审查法案,使得此后戏剧的上演受到当局随心所欲的控制,菲尔丁被迫转向小说创作。1810 年,法国作家斯达尔夫人发表的文学论著《论德意志》,因攻击和讽刺拿破仑的专制政策而被拿破仑下令全部销毁,作者本人被驱逐出法国,直到拿破仑下台才回国。1829 年,雨果的剧作《玛丽蓉·德洛麦》因把路易十三写成一个“懦弱、迷信和残忍的王子”而被禁演。1847 年,乌克兰诗人谢甫琴科因被密告攻击沙皇、朗诵“反对法律”的诗而遭被捕和流放,沙皇尼古拉一世还在判决书上亲批:“严加监视,禁止写作和绘画。”在人类历史上,此类焚毁图书和迫害作者的事例可以说是俯拾皆是。无论是理论探讨的著作,还是文学艺术作品,只要包含有对当政者和现政权不满和不利内容的作品,都在遭禁之列,作者本身也常同时遭到迫害。在本世纪的三、四十年代,遭受纳粹法西斯禁毁的作品更是不计其数,作者遭受迫害,有的甚至被肉体消灭。1933 年 5



月10日，纳粹当局在柏林举行焚毁图书的仪式，2万册书被付之一炬。同一天，在其他各大城市也都进行了类似的焚书活动。

在西方历史上，尤其是在中世纪，教会在许多国家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任何违背宗教教义的言论行为都被视为异端邪说而遭到极其残暴和严厉的镇压。早在321年，原亚历山大里亚的长老阿留斯，因发表关于基督性质的“异端邪说”的诗集《田园诗之神》而被开除出天主教会，4年后教廷会议又将他放逐并取缔他的这部诗作。这是天主教的第一次禁书。13世纪，天主教会正式建立了以教皇为首的“异端裁判所”（又称“宗教裁判所”或“宗教法庭”），直接迫害包括进步思想家和自然科学家的一切“异端分子”。著名科学家如哥白尼、布鲁诺和伽利略等都曾受到异端裁判所的迫害，他们的一些著作也遭到了查禁和焚毁的命运。

1497年，天主教会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发动了一次宗教狂热运动，将包括《十日谈》及但丁、奥维德的一些作品在内的文学名著扔到广场上付之一炬。主持这场禁书活动的多明我教士萨伏罗拉本人，在一年之后也被钉在十字架上同他的所有著作一起被焚。

1559年，罗马教廷首次发布禁书和收书目录，以后逐年增补，直至1966年，教皇保罗六世才宣布《禁书录》停止出版。列入《禁书录》的各类著作达4000余种，其中包括《常用祈祷书》、蒙田的《散文集》、巴尔扎克、斯宾诺莎的著作，哥德·斯密的《英国史》、理查逊、卢梭、乔治·桑、斯特恩、伏尔泰、麦维尔、雨果、司汤达、左拉、邓南遮、纪德、萨特、莫拉维亚等人的著作。

第三大类禁书为道德类禁书。这类图书常被认为诱使人们放纵、堕落而被称作为“淫秽作品”，俗称“淫书”或“黄色小说”。在文学创作中，爱情是一个永恒的主题，然而对于爱情的描写又是千差万别。有的作品把爱情写得无比神圣、无比纯洁，表现了爱的崇高与伟大；有的则把爱情与性爱相提并论，甚至热衷于对变态性欲的赤裸裸描写。后者对读者的负面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对于

“淫秽作品”的界定标准，历来存在着极大的分歧和争议。欧洲文学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的巨著《十日谈》，曾因其中的某些色情描写而遭到禁锢。卢梭的《新爱洛绮丝》是一部青年恋爱悲剧，书中对恋人微妙心理和内心情感的描写引起了不同的反响。小说在1761年出版后受到各阶层读者欢迎的同时，在法国却成了禁书，并被罗马教廷列入《禁书录》。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因含有描写通奸的情节，在1857年一出世就横遭厄运。政府当局以“败坏道德”的罪名对作者提出诉讼，要求法庭对“主犯福楼拜必须从严惩处”，后终因小说中“有伤风化”的内容不多而宣判福楼拜无罪。

同年，英国通过了关于禁止色情出版物的坎贝尔法规，宣布淫秽出版物为非法，并规定警方有权没收和销毁淫秽书刊以阻止此类书刊的销售。1868年的希克林判例中提出，“判定淫秽书刊的标准是看被指控为淫秽物的书刊是否有使受到这类不道德影响和可能读到这类出版物的人堕落和腐化的倾向”。

相隔一个世纪之后，英国在1959年对禁止淫秽出版法进行修订后重新公布实施。在50年代中期的判例中，英国法官已将“为淫秽而淫秽”和“目的纯正”的作品加以严格区分，内容为探讨生活、爱情及两性关系的书刊不被列为淫秽书刊。新法明确规定：有益于科学、文学或学术的作品不能被定为犯罪；对作品应作全面评判，不能断章取义地加以处理。这些标准，现在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大批曾遭禁的文学作品、知识性读物也随之而解禁。1960年，作为本世纪三大禁书之一的《查太莱夫人的情人》，经过30年的禁锢之后，终于被认定“无罪”而公开出版。曾被伦敦大主教称为他所读到的最邪恶的一本书，描写妓女经历的《范妮·希尔》（即《一个快乐女人的回忆》，1749）亦于1966年在美国解禁。1985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将其加上评注出版，并列入“世界经典作品丛书”。

如前所述，禁书是一个古今中外的普遍现象，即使在自诩自由

民主的美国，禁书的历史也已有了170多年。文学名著如惠特曼的《草叶集》、德莱塞的《嘉莉妹妹》《天才》以及斯坦贝克的《愤怒的葡萄》等都曾受到查禁。亨利·米勒的自传体小说《北回归线》和《南回归线》、纳博科夫的《洛莉塔》，被美英两国视为淫书而予以查禁。1986年7月，仅美国色情调查委员会就曾发表了一份长达1960页的报告。1994年出版的《美国禁书》收录了1993—1994年的各类禁书达1098部。

在詹姆斯·乔伊斯的故乡爱尔兰，对本世纪三大禁书之一的《尤利西斯》(1922)的查禁最为坚决。1929年，爱尔兰成立书刊审查委员会，查禁色情和避孕、流产书籍。1956年后对审查规定进行了修改，结果禁书大大减少，对《尤利西斯》也最终开禁，如今每年在以该书主人公命名的“布鲁姆日”(6月16日)举行各种纪念活动。但是，直到1970年，禁书仍有4000种之多。

在俄国和前苏联，禁书的历史和规模相比之下就更长更大。早在1820年，诗人普希金因他的某些政治诗而被沙皇当局流放，后来他的作品都要受到沙皇的亲自审查。1852年，屠格涅夫因其小说《猎人笔记》而被拘捕和放逐，这部作品的审查官也因批准其出版而被革职。车尔尼雪夫斯基的《怎么办》、托尔斯泰的《克鲁采奏鸣曲》和高尔基的《母亲》等都曾先后遭禁。在意识形态领域控制严密的前苏联，更有一大批作品遭禁，作者受到政治上的批判，甚至人身迫害。遭禁的作品中有扎米亚京的《我们》、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戈医生》和索尔仁尼琴的《癌病房》等。这些作品当年大多在西方出版，帕斯捷尔纳克和索尔仁尼琴还被授予了诺贝尔文学奖。但直至1986年2月，苏联才对《日瓦戈医生》作了重新评价，并决定在国内正式出版。索尔仁尼琴的作品直到90年代才在苏联公开出版。其他的作品也大多在80年代的“解禁文学”运动时期才得以与公众见面。

在亚洲，除中国外，日本和印度等国也有不少的作品在历史上

和当代遭禁。日本江戸前期诗人、小说家井原西鹤长期居于文坛之首，但他的艳情小说《好色一代男》《好色五人女》和《好色一代女》等，因描写町人社会的色欲享乐和妓女的放荡经历而遭禁。小说家、剧作家藤森成吉的剧本《牺牲》曾遭到军国主义当局的禁止发行和演出。谷崎润一郎的小说《细雪》曾遭当局禁锢，第二次大战结束后才得以全文发表。小林多喜二是带着“红色”的标记进入禁书作家行列的。在白色恐怖笼罩全日本的时代，他的《蟹工船》等重要作品相继遭禁，他本人亦惨遭日本警察当局的迫害，未满30岁便被拷打致死。

印度英语作家安纳德的作品描写处于印度社会最底层的苦力和贱民被奴役被迫害的非人生活，揭露了英国殖民者贪婪、淫荡、凶残的真面目，因而他的《苦力》《不可接触的贱民》和《两叶一芽》3部小说都在印度受到殖民当局的禁止，作者本人也成为英帝国主义者眼中的“危险人物”，每次回印度时总有特务盯梢。

从对世界禁书史的简略回顾中可以看出，书籍的禁毁确实遍布于世界各国，且禁书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然而归根结蒂，一书的被禁，是因为它有悖于一定时代的、尤其是统治者的伦理道德准则。由于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合理性，大多数书籍的禁毁可以说都是“冤案”，有的现在已经得到了平反昭雪，有的则还需等待时日。但是任何事物都不能一概而论，对于书籍的禁毁亦然。道德固然有其时代性，但也有其传承性。纯色情作品即真正的“淫书”，在任何时代都应受到抵制和予以查禁。从目前世界各国的状况看来，毒害青少年的图书（包括新兴的音像书籍），有着蔓延泛滥的趋势，查禁此类书籍的任务将是长期、艰巨和曲折的。

在数千年的世界文明史上，在浩瀚的书的海洋中，遭禁的书籍难以计数，其中确实也是泥沙俱下，良莠不齐。今天，我们来对禁书作一番了解，作一番研究，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

义的观点，以一分为二、实事求是的态度，以现代的、科学的精神去分析、鉴赏、评判和扬弃，这将是一件颇有价值亦颇有趣味的事情。为此我们编撰了这部《世界历代禁书大全》。

选入《世界历代禁书大全》的禁毁作品近 150 部，其中多为文学作品，有的是世界文学名著，有的是某一时代、某一国家中的代表性禁毁作品，在数千年的禁书史中有它独特的地位或价值。每篇作品的介绍分为三大部分：一是所禁作品的内容梗概，这一部分全部根据作品原文或中译本进行编写。这样做，编撰的难度就大大增加，但是是值得的，它保证了本书的内在质量，增加了可信度。第二部分是作者介绍，我们常说，文如其人，要真正了解一部作品，对于作家的了解是必不可少的。通过对作者的生平经历、世界观、文学思想等诸方面的介绍，将有助于读者对其所禁作品有一个更加详细、全面的了解。第三部分为遭禁经过。在这部分里，我们向读者详细介绍了被禁作品的遭禁经过和原因，及其它在历史上的地位与影响，客观公正地评价作品的存在价值。

本书既称《世界历代禁书大全》，本也应收入中国禁书，但考虑到：一、我国读者对中国禁书相对而言比较熟悉，而且已有《中国禁书大观》等专著出版；二、尽可能用有限的篇幅来多介绍几部外国禁书，使读者获得更多有关外国禁书的信息和知识，所以中国禁书悉数免收。尽管如此，我们所选收的近 150 部外国禁书，还仅是世界禁书中的沧海一粟。为此，我们在书后附录了世界历代主要被禁作者和作品，以供读者作全面的浏览。

《世界历代禁书大全》在诸位作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下，终于付梓出版了。客观地说，本书的资料相对而言是较为翔实丰富的，但仍有一些重要禁书的资料在国内外都未能找到，因此只能暂付阙如。另外，限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本书定仍有不少可以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恳请专家读者不吝指教，以便本书今后再版时

修订。

我们谨以此书献给广大亲爱的读者，盼望能帮助你们对世界禁书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对世界的文化遗产有一种新的认识。

俞宝发

1995年6月15日晨于上海复旦

《永别了武器》



《冷漠的人》



《多疑的瓦莉》



WALLY  
die Zweiflerin

《查太莱夫人的情人》







《安魂曲》